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82號

上訴人 京記建設有限公司

兼上列一人 方俊雄

法定代理人

被上訴人 張秋香

被上訴人 陳珮瑜

上列當事人間因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2,971元【計算式：(1)36.23(宜蘭縣○○鄉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面積)×14,100(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)=510,843元。(2)10.08(宜蘭縣○○鄉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面積)×14,100(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)=142,128元。(3)以上共計510,843元+142,128元=652,971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74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0 日

民事庭 法官 陳雪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葉宜玲